浅谈《民办教育促进法》赋予民办高校的使命

甘瑾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四川 成都 611731

摘要：《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给民办学校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面对全国“促进”的大环境，民办高校只有立足创新，办出特色，才能实现新的腾飞。它的颁行，标志着中国民办（私立）高等教育发展的一个新跨越，它蕴含了近年来民力、高教发展的新理念；它借助法律条文，使理念上升为规范性认识成果。今后，民力、高教界与社会有关部门一道，在实践过程中，将之逐步落实为促进发展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关键词：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理念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Mission Given to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by the Law on the Promotion of Private Education

Gan,Jin

Jincheng Colleg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611731, China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motion Law for Private Education" has brought new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o private schools. In the context of nationwide efforts to promote development, private universities must focus on innovation and develop their unique characteristics to achieve new leaps. The promulgation of this law marks a significant leap in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charter)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embodying new concepts in recent years. It elevates these ideas into normative achievements through legal provisions. Moving forward, the private sector,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relevant social departments will work together to gradually implement these concepts as concrete systems and measures for promoting development.

Keywords: Law on the Promotion of Private Education;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concept

DOI: 10.62639/sspeass04.20250101

在改革开放中复苏的中国民办教育，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办教育能否健康发展、长盛不衰，事关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教育发展目标能否实现，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总体目标能否成为现实。新时期，我国民办教育面临着新的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民办教育促进法》的颁布，进一步明确了民办教育的地位与作用，指明了民办教育的发展方向，为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翻开了民办教育史上崭新的一页。这部法律明确了民办教育的发展方向，给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标志着民办教育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是民办教育腾飞的新起点，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同时《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也将给民办学校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面对全国“促进”的大环境，民办高校如何抓住“促进法”的实施带来的契机，迈出新的步伐，创一流民校，办出自己的特色，这是当前摆在民办高校面前的一个新课题。

一、立校育人，办学为民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后，民办学校的地位得到空前提高，发展空间更为广阔。《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明确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规定它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的各类人才。”这就从法律上明确了民办学校的性质、地位、宗旨与作用，打破制约民办教育发展的瓶颈，澄清了社会上对民办学校存在着的一些模糊认识，消除了民办学校在办学过程中的许多尴尬。随着社会办学环境的改善，政府对民办高校的扶持会日益增强，我们相信，通过《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民办高校必将进入一个突飞猛进发展的新时期。

办学就是为了育人，为了培养接班人，民办教育也不例外。这是社会主义办学的方向，方向问题非常重要，决不可掉以轻心。民办教育必须始终坚持立校育人、办学为民的方向不动摇，坚持以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己任。这样，才能确保民办教育不走样、不越轨、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的性质和宗旨；才能确保民办教育如火如荼地健康发展；才能确保最大多数青少年茁壮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生力军。

二、抓住机遇，壮大自我

《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使民办高校的办学自主权有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从而为民办高校的可持续性发展创设了良好的环境。办学自主权的

（稿件编号：EASS-25-1-10004）

作者简介：甘瑾（1982-09），女，汉族，籍贯：重庆，通识教育学院，职称：讲师 硕士学历，研究方向：英语语言文学、英语教育。

多寡，决定着民办高校的发展进程和命运。过去由于受多年计划经济的影响，民办高校办学自由度受限，因而制约了民办高校发展的模式和速度。《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条规定：“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第三十五条规定：“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第三十六条规定：“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这就以法律的形式确保了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其办学自主权受到国家法律的强有力的保障。特别是对民办学校法人资格的认可，从所持的资产到对其管理、使用与保护，都在法律上给予了严格的规定。随着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进一步增强，民办学校的办学机制，管理体制将更加先进和灵活，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发展的需要。特别要指出的是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身份，为彼此取长补短、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从而形成了相得益彰的新格局，对促进我国科教兴国的步伐具有重大意义。

《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规范了政府对民办教育的管理职能和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为民办学校创造了更加宽松的教育环境，必将促进民办学校良性发展。《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指出：“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这就从法律上对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能进行了严格界定，规定了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主要应当在监督与服务两个方面行使自己的职能，必将为学校的发展提供健康发展的环境。

三、民办学校面临的挑战

（1）多种办学方式并存的挑战

目前，许多公办高校为了弥补经费的不足，眼睛盯住了民办高校这块蛋糕，他们除了完成国家培养计划指标外，已把社会办学作为学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依靠优越的硬件和软件资源，举办高教自学业余助学班或全日制助学班，对民办学校的生源市场形成强烈的竞争态势，使民办学校招生工作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

（2）就业形势的挑战

从扩招后第一批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情况看，大学生就业形势不容乐观。有人预言：“未来的失业大军将是大学生。”这并非危言耸听，特别是大专毕业生供大于求的局面越来越严重。这势必给以大专为主的民办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带来更加严峻的挑战。从近年民办大专生招生过程中许多学生希望读本科，而不愿填报大专的情形显示，民办高校将会遇到招生难的问题。

（3）信誉的挑战

《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必将兴起大办民办教育的热潮，其中优劣共存，鱼龙混杂。一些民办学校管理不规范，自律与他律机制不健全，有的以营利为目的，乱发广告、乱招生、乱收费，严重地影响了民办教育的社会声誉。也出现了个别办学条件差，教学质量低的学校，在招生中的不正当行为已经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

（4）教学质量的挑战

近 20 年民办学校的发展非常迅速，弥补了公办学校的不足，但其特点主要是办学数量和规模的扩大；随着教育形势的发展，公众对民办教育的需求不再是数量和规模，人们注重的将是质量。作为民办高校新阶段的评价指标也已不再是数量和规模的竞争，而是教学质量、教育品牌的竞争。虽然《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了公办与民办的平等地位，但实际上民办学校限于办学经验、软硬件设施、生源质量、师资力量、教学水平等方面，与公办学校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因而在教学质量上还需花大力气，下大功夫。

（5）国外教育机构的挑战

国外一些发达国家高等教育资源相对过剩，生源不足，国外教育机构十分看好中国教育市场。随着中国加入 WTO 后放宽国外教育机构进入我国合作办学的条件，国外办学机构将大量涌入，这将使本来就弱小的民办学校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国家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也于 200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国外发达国家加入中国教育行列，必将形成对民办学校的更大挑战。民办高校将受到双重压力，这种压力对年龄不足 20 岁、各方面还比较稚嫩的民校来说，是十分严峻的考验。

我们应当看到，尽管民办教育发展道路上还存在着许多困难，但是毕竟坦途已被开通，民办高校只要立足创新，就一定能迎来更加辉煌的明天。我国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国外民办学校的发展过程中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管理，坚持科学管理。既要继承传统的教育管理经验，又要吸取现代企业管理中的精华；既要敢于大胆“拿来”国外的先进办学管理模式，又要防止盲目照搬照办。在科学管理的基础上，民办学校要坚持全面发展，尤其是要加强学校的硬件建设、软件建设和人员队伍建设。硬件是学校发展的基础。一所学校要想求生存、求发展，必须配置现代化的教学设施设备，给师生员工提供良好的学习、办公条件和其他后勤保障服务。软件是学校发展的关键。一所学校必须有良好的办学理念、办学机制，才能保证出“优质产品”。软件跟不上，就会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和生源，学校的发展就无从谈起。人员队伍是学校发展的保障，特别是要有一支优秀的师资队伍。这是民办学校形成强大的教学实力、实现优质教学、培养优良校风的根本保证。民办学校如果硬件很硬、软件不软、队伍精干，就能永葆生机与活力，民办教育事业就大有希望、大有可为。

四、从“理念法制化”到“政策制度化”

经过以上三方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促进法》的颁行，对中国民办高教发展而言，是向前

跨了一大步，主要体现在“理念法制化”上。所谓“理念法制化”，是指作为人们思想观念的认识成果上升为法律条文。如果说，理念还比较依赖人们自觉的认识活动的话，那么，许多过去只为高教理论界人士所认同的民办高教发展理念，通过反映到《促进法》的条文中，从而成为一种有相当约束力的规范性认识成果，将具有更广泛的传播性和影响力。

《促进法》所体现出的各项精神，为解决或缓解民办高教发展中的问题提供了前提和可能性。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依法治国”的思想已经在中国深人人心，遵循法律途径解决民办高教发展中的问题，显然比盲目找领导、造舆论要更有效。《促进法》颁行的重要意义之一，正在于此。

民办高校怎样“促进”？是沿着公办高校办学的老一套模式走，还是另外走出一条创新之路？这是摆在民办高校面前的需要做出抉择的首要问题。经过 20 多年艰难的创业历程，目前全国民办高校已经初具规模，现有的民办高校显示出民办教育的腾达局面，使我国的高等教育格局呈现出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与民办高校三足鼎立之势，民办高校已成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中新的亮点。民办高校的办学层次也由原来的只能招收自考生和学历文凭生，进而可以招收计划内普通大专生，有一部分民办高校已经被教育部批准可以招收计划内本科生。然而民办高校与公办高校比起来，还有许多明显的劣势和不足，为了增强民办高校的发展后劲，必须强调办出自己的特色，在创新中求发展。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2] 崔世君 . 民办高等教育立法的缺陷及其完善【J】. 教育发展研究，2006，(10).
[3] 贾东荣，夏季亭《. 民办教育促进法》存在的不足与建议【J】. 教育与职业，2007,(8).